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7-01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中标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一二三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5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参加延庆区康庄镇一二三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投标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参加上述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7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兴华公司中标延庆区康庄镇一二三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纳入棚改范围后,政府将授权兴华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取得授权批复后,兴华公司将负责该项目拆迁、土地验收、安置房建设、回迁安置等相关工作。

项目位于延庆区康庄镇,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5公顷,规划总建筑规模约49.89万㎡。预计总投资50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33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的第三方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采用现金支付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此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所属的行业为航空发动机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目前正同交易对手方谈判确定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司尚未同交易对手方签订交易框架或意向协议。同时,公司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讨论确定重组方案细节。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

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准备工作较为复杂。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核心条款仍处于谈判协商阶段,涉及的相关审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0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详见2017年4月14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光电")和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电材")于近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登记后洁美光电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079712528X
4、住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5日
8、营业期限:2013年09月25日至2033年09月24日
9、经营范围:离型膜、光学膜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工商登记后洁美电材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13570901 8
4、住所: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贰亿零玖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9日
8、营业期限:2014年08月29日至2034年08月28日
9、经营范围: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7-011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5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414.00万元。其中,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25,685.1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4,728.9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12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9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10,000.00万元。2017年5月16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2017年5月25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2017年9月17日到期的银行贷款(贷款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合同编号:Z1702LN15612221),其中:由中国银行金华分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号:374072658640)偿还1,000.00万元、由中国工商银行婺城支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号:1208015029200190448)偿还1,000.00万元。截止2017年5月25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进行审批,并且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连控股 公告编号:2017-45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10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0,751,6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华韡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从旭日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于国法先生行使表决权。

3、 董事长华韡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782,143	99.25	3,752,800	0.71	216,700	0.04

2、 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782,143	99.25	3,752,800	0.71	216,700	0.04

3、 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743,743	99.25	3,791,200	0.71	216,700	0.04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683,543	99.23	3,851,400	0.73	216,700	0.04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短期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740,403	99.24	4,011,240	0.76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402,403	99.18	4,349,240	0.82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2,403	59.55	4,349,240	40.45	0	0

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782,143	99.25	3,752,800	0.71	216,700	0.04

9、 议案名称:审议《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747,743	99.25	3,787,200	0.71	216,700	0.04

10、 议案名称: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782,143	99.25	3,752,800	0.71	216,700	0.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683,543	62.16	3,851,400	35.82	216,700	2.02
2	关于公司2017年短期借款的议案	6,740,403	62.69	4,011,240	37.31	0	0
3	关于公司2017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6,402,403	59.55	4,349,240	40.45	0	0
4	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402,403	59.55	4,349,240	40.45	0	0
5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6,782,143	63.08	3,752,800	34.90	216,700	2.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法定数额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敬欣律师、刘翠梅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7-03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无缆遥控自避障多功能无人潜航器平台试验样机通过评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进行事后审核后,于2017年5月23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38号)。公司现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你公司2016年年报,凤凰研究院为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请结合凤凰研究院的性质、专业资质、行业地位和本次评审过程,说明相关评审结果是否客观、公允;

凤凰研究院全称为浙江省凤凰军民融合技术创新研究院,成立于2016年1月6日,为我公司出资,浙江省民政厅准予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凤凰研究院的业务范围为:军民两用技术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科学技术知识传播和普及。凤凰研究院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无人潜器、无人飞机等智能控制平台研究,新材料在橡胶行业的应用研究和对复转业军人的再就业培训等业务。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浙江省民政厅准予浙江省凤凰军民融合技术创新研究院成立登记决定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凤凰研究院在知悉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完成了无缆遥控自避障多功能无人潜航器平台试验样机(以下简称"平台试验样机")的研制及实验后,作为组织方组织外部专家开展了"无缆遥控自避障多功能无人潜航器"平台试验样机的评审会。

本次专家评审会,凤凰研究院邀请了7位在机器人、通信、软件等行业的专家组成了专家评审组。评审组成员分别是来自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的王海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的王贺升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张育平教授、浙江大学的潘纲教授、中山大学的成慧教授、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的易晓东教授、株洲嘉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富弘毅博士。上述专家均为无人潜水器相关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学术技术能力的专业人士。

评审会在浙江永康太平水库实地进行了平台试验样机的水下航行试验测试,平台试验样机顺利完成了测试任务。完成测试后,评审会专家评审组听取了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作的《无缆遥控自避障多功能无人潜航器"剑鱼2号"平台样机研制工作总结报告》,介绍了无缆遥控自避障多功能无人潜航器及平台试验样机的设计目标、设计过程和主要设备参数。专家对平台试验样机的技术细节等进行提问,并对无缆遥控自避障多功能无人潜航器项目的后续研发工作提出了建议。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对专家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记录了专家提出的建议。经过专家评审组的商议,评审会最终形成了如下评审意见:

"1、无人潜航器完成了总体方案优化设计、结构设计、控制系统设计、推进分系统设计、自主惯性导航系统、载荷分系统、可靠性设计,研制实现了无人潜航器平台样机,并进行了分系统测试、水池试验、湖泊试验等实验测试,试验结果及专家组现场考察表明,无人潜航器平台样机的各项指标参数均达到研制任务书的要求;

2、无人潜航器实现了多项技术创新:设计并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轮缘驱动推进器,采用该推进器作为动力在国内外小型无人潜航器市场上尚属首次;采用了开放式控制体系架构与模块化软件实现,可移植性好、易于软件升级;

3、无人潜航器平台具有应用和推广价值、市场前景良好。

评审委员会同意项目通过"无缆遥控自避障多功能无人潜航器"平台试验样机评审。"

本次评审会,凤凰研究院邀请了相关行业的外部专家通过对平台试验样机进行了水下测试,组织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答辩,专家评审组对无缆遥控自避障多功能无人潜航器平台试验样机进行评审,形成了独立评审意见,该评审结果客观、公允。

2、你公司披露"无人潜航器平台具有应用和推广价值、市场前景良好",请具体说明该产品对你公司本年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意见

根据平台试验样机评审会的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同意项目通过平台试验样机评审。与会的专家评审组,通过航行实验测试、答辩等形式,得出评审意见,认为:"无人潜航器平台具有应用和推广价值、市场前景良好"。

(2)对公司本年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无人潜水器的相关主要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已形成了公司自有的专利技术并约定了技术成果的权利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顺利通过了专家评审,基本完成了技术储备和研发工作。公司已于2017年4月12日公告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建设完成后投入运营。公司目前将国内市场定位为长期目标销售市场,在技术和产品成熟稳定后再向国外市场推广,提高市场占有率。

由于融资节奏和建设周期的因素,预计该产品将于项目建设完成后实现规模销售,对公司本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58,000万元(含税),年利润总额11,248.43万元,年净利润将达到8,436.32万元(所得税率按25%计算),投资利润率为19.20%。未来项目完成后,预计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在保证原有产业稳定成长的同时,向新兴领域拓展业务,提高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但由于本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尚未到位且项目建设周期规划为18个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发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

(3)风险提示

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期,面对高端装备制造的全新领域,尽管公司已经从技术、市场、人员等方面拥有了一定的储备,但新产业在经营模式、管理方法与公司传统业务存在诸多差异,因此未来在该产品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存在销售无法达到预期或管理效率不高的风险。

该产品未来实现规模销售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提高整体经营状况和业绩水平,但该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实施需要较长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它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7-044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595,235,53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5,235,5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5日,除息日为:2017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29	舒瑞君
2	01*****473	李龙
3	01*****788	陈鑫
4	01*****948	陈秉顺
5	01*****695	唐远平
6	08*****896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08*****717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8	01*****360	邱永平
9	00*****847	方岳亮
10	01*****942	黄旭升
11	00*****171	王函颖
12	01*****322	董长亮
13	01*****004	应卫荣
14	01*****452	李新华
15	01*****593	范建刚
16	01*****913	童有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22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函颖、马康
咨询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电话:0571-85286821

七、报备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5月26日起,华泰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1	531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2	000056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
3	000105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安心回报债券A
4	000106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安心回报债券C
5	00020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A
6	00020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
7	000270	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保本混合
8	000308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
9	165315	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网金融分级
10	000435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A
11	002281	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
12	0004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
13	000723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C
14	003022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添益

自2017年5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支持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华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公司在华泰证券有以下基金目前不支持转换业务,具体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539001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
539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
539003	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全球资源混合
165310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利分级股票
165309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沪深300指数(LOF)
165312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央视50
165316	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有色金属分级
165315	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网金融分级
165313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LOF)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A
530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周盈理财A
531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建信周盈理财B
530014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双周理财A
531014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建信双周理财B
530028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月盈理财A
531028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建信月盈理财B
530029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双月理财A
531029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建信双月理财B
16531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C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5597、40088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26日

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建信网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建信网金份额(场内简称:网金融;代码:165315)、建信网金A份额(场内简称:网金融A;代码:150331)、建信网金B份额(场内简称:网金融B;代码:15033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5月24日,网金融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网金融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网金融A、网金融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网金融A、网金融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网金融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网金融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网金融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网金融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网金融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网金融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建信网金份额的情况,因此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建信网金份额、建信网金A份额、建信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届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建信网金A份额与建信网金B份额的上市交易、建信网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建信网金份额与建信网金A份额、建信网金B份额的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26日

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瑞福添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1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311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4月24日至2017年5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5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714		
份额类别	A类份额	C类份额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061,939.06	325,492,204.91	475,554,143.9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4,734.91	39,200.25	73,935.16
有效认购份额	150,061,939.06	325,492,204.91	475,554,143.97
利息结转的份额	34,734.91	39,200.25	73,935.16
合计	150,096,673.97	325,531,405.16	475,628,079.1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2	11,323.06	11,353.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2%	0.00348%	0.0023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5月25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0、0和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